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978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卓永諒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所為裁定（110年度聲字第197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檢察官因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受刑人）卓永諒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高檢署110年度執聲字第90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1日以110年度聲字第1978號裁定「卓永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」，嗣因受刑人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0年7月15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121號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

(二)受刑人復於113年2月16日，具狀對於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97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顯係針對已經合法確定之本院裁定，再度提起本件抗告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5 法官 郭豫珍

06 法官 黃美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彭威翔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